

关于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调整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公司据此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了解相关详情。

2、上述调整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

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